

玉林市玉州区顺鑫塑料制品厂年破碎清洗塑料 30000 吨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精神玉林市玉州区顺鑫塑料制品厂于2024年3月9日在玉林市玉州区南江街道七一村二环南路天桥西路旁西北大仓库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玉林市玉州区顺鑫塑料制品厂、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2名特邀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年破碎清洗塑料30000吨建设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玉林市玉州区顺鑫塑料制品厂成立于2022年8月17日，位于玉林市玉州区南江街道七一村二环南路天桥西路旁西北大仓库，厂址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0°9'22.943"，北纬：22°35'38.256"。租赁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在厂区内建设安装2条塑料破碎清洗生产线。主要回收废旧PET、ABS、PP、PE、PVC、PS塑料，主要包含废旧薄膜，板、管、型材，丝、绳及编织品，塑料包装箱及容器，日用塑料制品。建设单位于2023年8月24日法人由原来的莫学贵变更为魏永光。

环评计划建设2条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破碎清洗塑料30000吨建设项目。根据公司综合经济考虑，实际建设内容分两期进行，一期建设1条破碎清洗塑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破碎清洗塑料2400吨，二期建设1条破碎清洗塑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破碎清洗塑料27600吨。目前一期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已进入调试生产期，因此，本次验收内容为1条年破碎清洗塑料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破碎清洗塑料2400吨，此为年破碎清洗塑料30000吨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投资总概算100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26.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6.5%，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26.5万元，占总投资的53.0%。项目用地总面积2260平方米，建筑面积均为2160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2100m²、办公室建筑面积60m²），安装撕碎机1台、破碎机1台、塑料船1台、洗料机1台、筛料机1台、脱水机1台等设备。建设内容有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环保工程以及配套建设供水供电系统等设施。聘用职

工 3 人，均住厂。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h，每天工作 8 小时。

（二）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办理了该项目的环评审批手续，委托深圳市和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2 年 12 月，深圳市和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年破碎清洗塑料 30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2 年 12 月 26 日，玉林市生态环境局以文件《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破碎清洗塑料 30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州环项管[2022]16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2 月竣工并投入调试生产。

2023 年 4 月 13 日我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2450902MABWX28D9G001U），有效期：2023 年 4 月 13 日至 2028 年 4 月 12 日止。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2024 年 1 月，我公司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4 年 1 月 18 日~1 月 19 日，我公司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防治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处理效果进行了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化情况

项目环评生产规模为年破碎清洗塑料 30000 吨，实际生产规模为年破碎清洗塑料 2400 吨，进行分期验收。项目一期生产规模为年破碎清洗塑料 2400 吨，二期生产规模为年破碎清洗塑料 27600 吨。项目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报告表内容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环评规划建设 2 条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破碎清洗塑料 30000 吨。	建设 1 条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破碎清洗塑料 2400 吨。	分期两期验收，生产规模发生了变化，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当地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玉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当地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玉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撕碎、破碎、分筛产生的颗粒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项目破碎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产生的粉尘通过车间排气扇引到室外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主要来源于生化池，污水处理池加设井盖密闭，对污水处理站周边采取喷洒 EM 菌除臭剂，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清洗机等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项目仅在昼间进行生产经营。项目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安装于生产区中部位置，对机械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定期检查维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设备带病运行产生异常噪声。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增加隔声量，产生的噪声靠遮挡物和空间距离的自然衰减。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标签、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含油抹布和手套。标签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由脱标机脱下的瓶子标签，统一收集后卖给废旧资源回收单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含油抹布和手套属于豁免管理废物，含油抹布和手套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污水处理污泥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在实际产生后按《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 298）、《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1~6）等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对所产生的污泥开展危险特性鉴别，如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要求进行归类管理，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如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目前尚无污泥产生。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其他措施

本项目建设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设计、施工、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污染事件，未接到任何投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玉林市玉州区顺鑫塑料制品厂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验收期间，玉林市玉州区顺鑫塑料制品厂年破碎清洗塑料 30000 吨建设项目（一期）建设配套的环境保

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使用，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详见下表

生产周期	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生产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塑料破碎清洗量 (吨/天)	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2024.01.18	6.1	年破碎清洗塑料 2400 吨（即 每天破碎清洗塑料 8 吨）	76
	2024.01.19	6.3		79

（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1#项目南面厂界（上风向）；2#项目西北面厂界（下风向）；3#项目北面厂界（下风向）。

监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三）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南面厂界；3#项目西面厂界；4#项目北面厂界。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南面厂界、3#项目西面厂界、4#项目北面厂界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1#生活污水排放口；2#塑料清洗废水排放口。

监测项目：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1#生活污水排放口、2#塑料清洗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2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项目施工期，施工作业量较小，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已得到恢复。

(二) 运营期项目设施运行良好，运营过程产生各种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区域环境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建设和运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施工期和运营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

六、验收结论

玉林市玉州区顺鑫塑料制品厂年破碎清洗塑料 30000 吨建设项目（一期）在设计、施工、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执行了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及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相应的处理，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均未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 (一) 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 (三) 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黄仁	玉林市玉州区顺鑫塑料制品厂	经理	13928153134
李	玉林市玉州区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13297750030
李	自治区玉林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18507717927
钟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775584523

玉林市玉州区顺鑫塑料制品厂

2024 年 3 月 9 日